

國民健康署補助之免費成人預防保健及癌症篩檢服務項目及檢查對象一覽表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署發布之預防保健服務檢查對象及服務項目

項目	對 象	次數	補助內容	服務項目
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	每 3 年 1 次	520 元/案 (BC 型肝炎篩檢另補助 200 元/案)	1.基本資料：問卷（疾病史、家族史、服藥史、健康行為、憂鬱檢測等） 2.身體檢查：一般理學檢查、身高、體重、血壓、身體質量指數(BMI)、腰圍 3.實驗室檢查： (1) 尿液檢查: 蛋白質 (2) 腎絲球過濾率(eGFR) 計算 (3) 血液生化檢查：GOT、GPT、肌酸酐、血糖、血脂（總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計算）。 (4) B 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 及 C 型肝炎抗體(anti-HCV): 民國 55 年或以後出生且滿 45 歲，可搭配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終身接受 1 次檢查。 4.健康諮詢：戒菸、節酒、戒檳榔、規律運動、維持正常體重、健康飲食、事故傷害預防、口腔保健
	65 歲以上	每年 1 次		
	罹患小兒麻痺且年齡在 35 歲以上者	每年 1 次		
	55 歲以上原住民	每年 1 次		
子宮頸癌篩檢	30 歲以上婦女	每年 1 次	採檢費： 1. 30 歲以上每年乙次（醫療院	1.子宮頸抹片採樣 2.骨盆腔檢查 3.子宮頸細胞病理檢

項目	對 象	次數	補助內容	服務項目
			所)：230 元/案 2. 30 歲以上每年乙次(助產所)：120 元/案 3. 30 歲以上每年乙次(衛生所執業，執業登記非屬婦產科或家庭醫學科之醫師)：175 元/案 檢驗費：200 元/案	驗
乳癌篩檢	45 歲以上至未滿 70 歲之婦女	每 2 年 1 次	檢查費：1245 元/案	乳房攝影檢查
	40 歲以上至未滿 45 歲且其母親、女兒、姊妹、祖母或外祖母曾患有乳癌之婦女			
大腸癌篩檢	50 歲以上至未滿 75 歲者	每 2 年 1 次	檢查費：200 元/案 民眾異常追蹤 100-250 元/案	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
口腔癌篩檢	30 歲以上有嚼檳榔(含已戒)或吸菸習慣者	每 2 年 1 次	檢查費：130 元/案 服務品質費 20 元/案	口腔黏膜檢查
	18 歲以上至未滿 30 歲有嚼檳榔(含已戒)習慣之原住民			